

簽

於臺南市新化國民中學總務處

主旨：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時間：10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會議室。
- 二、出席：如簽到單。
- 三、各處室報告：除校長室、教、訓、輔、總、人事、合作社資料「略」另存外，其餘無書面資料。
- 四、主席：韓國華校長
- 五、討論提案
 1. 總務處楊長春主任：防災影片宣導及逃生演練班宣導（略）。
 2. 輔導室蔡孟鴻主任：校園性平事件原則分享（略）。
 3. 人事室吳國財主任：考核及教評委員會投票各選 6 人，投票至 8/31。
 4. 校長：應出席人數 97 位，實際出席人數 84 位，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5. 教務處吳松林主任：（1）本學期第三次段考原為 1/14~15 改為 1/18~19。（2）第一週為預備週不上第八節，第八節由第二週(9 月 7 日)開始上課，九年週六社團也是第二週(9 月 12 日)開始上課。（3）請英語教師每週至少進行一節全英語教學，一般教師能使用課室英語指導語教學。（4）每週星期三為本校臺灣母語日，週一早自修為晨讀時間，請老師盡量不要排考試。（5）學生卡製卡費 120 元第一次由市府補助，學生如有遺失需申請補發，製卡費須由學生支付。（6）請老師勿用學校公用電腦玩電腦遊戲，及請老師勿在教室內滑手機。（7）班級投影機更換班級為 902、903、904、907、908、910、911、912、913、914，其他班級如果還有問題，會在寒假或暑假期間更換。（8）104 學年度教師課表已發放。請欲調動課程教師請於 9/3(四)放學前告知教學組，逾時將不予處理。（9）暑期鐘點費為輔導課，將按照課表核發，所有課務如有異動，請自行處理鐘點費。（10）104 學年度 9/21(一)因應 921 防震演習，第一節學校行事與第三節互調，請授課教師注意。（11）9 年級課表中，文化采風與邏輯思考以及自然輔導，上課時間為單雙週，請授課教師注意。（12）七年級新生及轉學生請繳交 2 吋照片一張，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收齊後，請於 9/2(三)前交至教務處，以便製作學生證 (背面註明班級、座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八、九年級的學生卡目前市府未製作完成，所以若需要學生證證明身分者，請至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書。（13）請七年級導師協助收取新生監護人的資料核對單及註冊減免申請單，並請於 9/2(三)前交至教務處。（14）教育局要求學校在每一階段的段考與平時成績都要上傳台南市成績系統，所以請各領域每位老師務必於每次段考後一個星期內將成績登錄。（15）歡迎國文老師及導師上網預約借用圖書館閱覽室，原則上一班一週一次為限。另外，圖書館內的影音剪輯室可供老師們上網、製作教案，歡迎老師們多加利用。
6. 資訊組周桂名組長：（1）資訊倫理宣導：請導師或任課老師利用 班/課 務

時間（午飯時間）輔以影片討論的方式來 著墨/融入。相關網址請參看首頁上方連結。（<http://www.eteacher.edu.tw/>，<http://www.win.org.tw/iwin/>）（2）下午開放研習，建議核對南資的電子郵件帳號密碼，上網或其他平台都會用到。（3）請老師宣導全民數位學習的重要，社區民眾家長免費學電腦，請導師幫忙宣導，讓學生帶回此一訊息，家中的成人皆可參與。期間：9/15~10/20 每週二晚上六點半到八點半。

7. 鄭禎嫒老師代理塗絲佳組長：宣導誠品校園閱讀分享計畫，希望今年有人可以接續，與台南女中搭配辦理。簡報報告分享（略）。
8. 學務處葉乃菁主任：討論導護輪值辦法，方案 1：以週次計算輪值，依原有辦法，配合教室配置考量，安排值勤地點；方案 2：以日輪值。（1）開學典禮 1、3 節為導師時間，第 4 節為開學典禮，任課老師隨班。九年級第 3 節於活動中心進行社團訓練。（2）原訂第 2 週 9 月 7 日幹部訓練，因公所要來進行在地食材研習，幹部訓練部分再請集合各班股長訓練。9/7 第 2 節導師會報有反毒研習。（3）第 1 週導護工作：前門—901 黃季蘭老師、後門—801 黃麗如老師、側門—衛生組長林惠琇老師協助輪值。（4）導師請假時，請至學務處填寫「導師請假登記」簿，以利掌握導師請假狀況。如請假天數為一日以上(含一日)，請務必告知訓育組，假卡須給訓育組核章。（5）教室佈置由學務處提供每班 400 元教室佈置經費，惟因各班所需壁報紙顏色及數量皆不相同，而學務處所提供之顏色可能無法符合各班需求，今年起學務處將不提供壁報紙。購買期限即日起至 10/30 止。（6）校外教學：九年級校外教學活動訂於 12 月 9、10、11 日，12/8 下午第 7 節行前說明會。（7）本校於 9/17 防災演練第一次預演，將利用早上升旗時間舉辦「防災演練」，9/21 全國正式防災演練，將於第 3 節 9：21 分時進行疏散演練，當天原第 3 節社團調至第 1 節上課。（8）市府來文再次強調要落實「教師正向管教」，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明定教師不得體罰，請同仁參照：【[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9）「給家長的一封信--交通安全及反詐騙宣導」、「給家長的一封信--菸害防制」，黏貼於聯絡簿上，第二週訓導處會抽查謝謝！請導師幫忙做例行性宣導。（10）請導師於班上加強宣導遲到十次記警告之規定。本學期可銷過期間為第 2 週~第 5 週(9/7~10/2)、第 8 週~第 12 週(10/19~11/20)、第 15 週~第 19 週(12/7~1/8)。（11）交通糾察隊「新血」招募，請各導師踴躍支持推薦耐操好用人選，或是將訊息轉知學生，請學生到生教組詢問相關事宜。（12）本學年度【家庭防災卡】採用於聯絡簿內頁中之格示填寫(若內頁中不含防災卡，請通知生教組，學務處會幫忙印發，請導師督促學生黏貼於聯絡簿封面內頁)，第二週學務處會抽查學生是否有完成家庭防災卡繕寫，煩請各位導師的幫忙！（13）感謝老師暑假期期間協助督促班級掃地工作，讓大家有個整潔舒適的校園，謝謝大家！（14）登革熱防制宣導：清除積水容器，減少病媒蚊孳生源。落實個人防蚊措施，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全身倦怠、後眼窩痛、肌肉或關節痠痛等疑似登革熱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

史及活動史，以利醫師診斷及治療。各班級若有登革熱感染病例，請向學務處衛生組進行通報。建議學生如有生病情形，不要勉強到校上課；請假在家休養時亦應記得戴口罩及勤洗手，以免傳染其他家人。（15）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活動：市府來文表示凡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所屬員工、教師，請於104年12月31日前至少取得4小時環境教育時數。（16）高中職服務時數滿分為40小時，五專服務時數滿分為56小時，請導師務必向學生說明。（17）今年體適能於12/4至12/8舉辦，8年級檢測時間於12/8，9年級有須補檢測者請向體育組報名，時間訂於12/6。（18）今年度校慶運動會12/25舉辦，預賽預定於12/24，比賽項目暫定有100公尺、200公尺、800公尺、大隊接力、拔河賽、趣味競賽等，拔河賽預計於12月14日至16日辦理，各班可提前準備。

9. 輔導室蔡孟鴻主任：（1）暑假時教育局將本校又減1班，結果原有2位專輔及2位兼輔，少了1位兼輔，惠琇老師轉任學務處衛生組長。（2）本校務會議結束後約11時，將再開會有關七年級新生「泡泡龍」同學之相關事宜。本學期開始學障之鑑定，由資源班導師提供名單及資料給導師。（3）新生導師鼓勵家長加入義工團隊。（4）拜託八年級導師，開學後鼓勵學生存錢，因露營是童軍課程沿伸，是正式課程，學生盡可能參加露營，若家庭經濟確實有困難，可到註冊組詢問獎、助學金申請。（5）八、九年級導師協助指導學生，將個人「成績單」和「日常表現表」（家長簽名後）黏貼在生涯手冊上，分別是第7頁和第13頁。另外，本學期生涯手冊的檢核表會在學期中才發給導師，屆時再請導師協助在檢核表上推薦優良名單與確認缺交名單。（6）輔導室的網頁上有整理影片書籍、學習單、相關網站、適性入學資訊等等，歡迎老師和同學多加利用。（7）九年級技藝課程選修與專班：技藝課程選修，預計9月7日星期一上午開始上課，7：45集合坐車，時間為每週一第1、2、3節（學校行事、自習、社團），上課地點：慈幼工商，本學期上課職群為：食品和商管兩職群。九年級新增技藝專班（914），由陳心怡老師擔任導師，每週三（1-7節）至南英商工、每週五（1-7節）至慈幼工商上課，9月2日開始上課。（8）輔導老師：本校輔導室104學年起編制有專輔老師2位，劉禎芸老師、廖雅雯老師（tel：257）；兼輔老師1位，黃士益老師。若須轉介學生輔導，依台南市「學生輔導轉介三級運作模式」要求，請老師務必填寫「個案轉介表」（可直接至輔導室拿取或在輔導室網頁表格區下載），然後交給本校受輔學生「個案管理人員」--劉禎芸老師，以利進行分案輔導。（9）本學期二年級之隔宿露營時間為12月9、10、11日（星期三～五），在走馬瀨農場舉行。（10）國三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升學管道包括「適性輔導安置（特教組辦理）」及「免試入學（註冊組辦理）」，相關報名資訊將另行知會各班導師及學生家長。（11）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5月9日南市教中字第1000321232號函訂「臺南市公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注意事項」，經教育局鑑輔會鑑定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含疑似生）就讀普通

班時，為減輕教師之負擔，每招收一位身心障礙學生，可折抵若干學生數，其折抵原則為：每班招收 1 名情緒行為障礙生或自閉症者得折抵 3 人（即減收 2 名學生），其餘每班招收 1 名得折抵 2 人（即減收 1 名學生）。（12）

「104 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將於 10 月開始受理申請（由國一、國二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提出申請），相關鑑定作業將另行知會各班導師。（13）「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將於 11 月送件，若學生家長同意提出申請，請盡快聯絡家萍（分機 243）。國三階段不提供「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新增個案評估鑑定作業。（14）友善校園宣導-有獎徵答活動於 104.9.2—104.9.9 辦理（題型包含：反霸凌、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特殊教育、兒少保護、家庭教育），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參加。（15）愛心發票捐贈活動於 104.11.2—104.11.13 辦理。（16）星星王子打擊樂團於 104.12.21（星期一）第 2 節蒞校表演，歡迎全校師生及教職員踴躍參加（將於學習護照登錄研習時數）。（17）服務學習活動及愛心小天使活動將於午休時段辦理，實施計畫將另行知會各班導師，經導師及家長同意且能認真參與活動者，將提供服務時數證明。（18）「特教班點心／陶藝作品義賣活動」將於校慶當日辦理，義賣所得將捐贈本校教育儲蓄戶，歡迎全校師生及教職員踴躍參與。（19）教師若發現貴班學生持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請聯絡資源班導師（陳彥君老師）或家萍。（20）立法院通過學生輔導法規定：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專兼輔老師在今年要參加相關研習 18 小時，學校全部老師要研習 3 小時。（21）9/14 第 1、2 節新生智力測驗、9/18 晚上班親會於活動中心舉行。

10. 總務處楊長春主任：防火常識宣導。(略)(1) 本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公共藝術工程預計於 104 年 9 月底完工。(2) 學校保全早上約在 6：50 後才逐一解除，請學生不要太早進入教室，以免觸動警報。(3) 為了節約用電，各辦公室室內溫度未達 29 度 C 勿開冷氣，冷氣開放時間為上午 11：00～下午 3：30。活動中心冷氣由總務處負責開，請同仁勿私下自行開啟冷氣。(要前一週先向台電申請臨時用電)(4) 為因應特殊生（泡泡龍症）本學期起就讀本校，教育局補助 5 台冷氣裝設於 702 班級、美術教室、表演教室、生物教室（2 台），請依規定使用冷氣。(5) 新生家長委員邀請函於開學後發放，麻煩請學生帶回給家長。若有意願加入家長會者也請於 9 月 10 日（星期四）前交回總務處陳萩師小姐。

11. 學務處葉乃菁主任補充：(1) 11/4 新生健康檢查。(2) 11/26 抽血檢驗。

12. 教師會嚴文廷會長：歡迎老師們加入教師會。

13. 人事室吳國財主任：(1) 老師超勤敘獎請示單於 9/15 前送人事室，子女教育補助逕由人事室辦理，第 1 次申請者知會人事室。(2) 宣導事項公布於學校網頁周知。如：為促進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並減少校園結核病事件發生，請同仁自主辦理 X 光定期檢查。公教人員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任教師兼職相關規定。

14. 衛生組林惠琇組長：登革熱疫情及防治宣導（略）。
15. 校長：感謝惠琇組長對登革熱的宣導，市長非常重視登革熱的疫情及防治。(1) 新夥伴介紹：介聘調入專任輔導教師廖雅雯、理化教師黃新富、再聘代理顏莉玲老師代理技藝專班家政科。(2) 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肯定老師的認真。(3) 誠品讀書活動，從爭取到投入感謝師生的積極努力，希望此活動能繼續推展下去。(4) 104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較少，招生較為競爭，之後學生人數又會稍回升；對於區內三大國小親子座談會會協同主任前往宣導，入班宣導亦請教務處安排老師協助，使學生家長能肯定至本校就讀。(5) 教師專業發展有關活動請教務處安排。(6) 校長會議重要事項，請各校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政策，適時修訂與宣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103 年度教育局共接獲 67 件教師疑似不當管教或體罰之陳情事件，查證屬實予以申誡，且該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列為乙等。(7) 本市學校午餐收費上限標準自本(104)年 6 月 1 日起調整為國小 795 元、國中 825 元；本校下學期開始午餐收費調漲 50 元。
16. 學生活動組：檢討 104 學年度行事曆，每月月初會發當月份小蟋蟀月報，公布當月份學校行事如週會安排天數或重要活動如班親會，如有更動會於小蟋蟀月報變更。決議：照案通過。
17. 提案：(1) 訂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本要點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但有關選舉委員產生方式，因應時效性，104 學年度暫以紙本票選(本要點為達節能減碳採線上投票)。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決議：照案通過。(2) 訂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決議：照案通過。(3) 修正「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出勤時間管理要點」草案，請 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18. 學生活動組吳碧芸組長補充：(1) 本學期有關社團，開學第 1 週為選社時間，星期一第 3 節為 9 年級社團時間，於活動中心進行選社，社團老師可以不必至活動中心。下星期五第 1、2 節為 7、8 年級選社時間，請 7、8 年級社團老師務必至活動中心。(2) 資料袋只有 9 年級有幹部證書，如有誤與學生活動組連繫。(3) 有關 7、8 年級教室佈置之敘獎，無人數上限
19. 有關導護輪值辦法表決，決議：依方案 1 以週次計算輪值，依原有辦法，配合教室配置考量，安排值勤地點。
20. 結束時間：同日上午 11：30。